

高雄市瑞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單位	人事室
案由	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規範」，提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330203600 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10 日第 B113001746 號公告、本校 113 年 4 月 29 日簽准案(如附件 1)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5 日高市教人字第 11332929300 號函(如附件 2)辦理。 二、查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釋略以，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制定知性騷擾防治措施，建議先透過性平會專業討論，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本案已於本(113)年 5 月 14 日提本校性平會通過，先予敘明。 三、茲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均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經市府函轉旨揭補充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請各機關學校確依規定檢視內部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申訴處理作業規範及程序，以落實「性騷擾零容忍」，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並保障同仁工作權益。 四、另本校 107 年 04 月 09 日修訂之「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內容及條次與範本差異甚鉅，爰擬予廢止並依範本及檢核表重行訂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以符法制。 五、檢附訂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如附件 3)暨相關規定各一份。
辦法	於本次會議中說明「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規範」，提請討論並決議後實施。
審查 意見	
決議	

簽 於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113 年 4 月 日

主旨：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規範(以下稱本規範)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330203600 號函(如附件 1)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10 日第 B113001746 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2)。
- 二、查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釋略以，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制定知性騷擾防治措施，建議先透過性平會專業討論，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3)。
- 三、茲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均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經市府函轉旨揭補充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請各機關學校確依規定檢視內部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申訴處理作業規範及程序，以落實「性騷擾零容忍」，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並保障同仁工作權益。
- 四、另本校 107 年 04 月 09 日修訂之「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內容及條次與範本差異甚鉅，爰擬予廢止並依範本及檢核表重行訂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以符法制。
- 五、檢附訂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如附件 4)暨相關規定各一份。

擬辦：奉核後公告於資訊服務入口週知並召開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生教組)、總務處(文書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

人事室
主任 0426
0900

教務處

教師兼任 呂文豪
教務主任

0429
0700

會辦單位
學務處
(生教組)

教師兼任 李英瑄
生教組主任

0429
0820

教師兼任 楊璧如
學務主任

0429
0850

總務處
(文書組)

教師兼任 黃慈惠
文書組長

0429
0900

先提性平會討論
再提校務會議

113-4-29

本規範草案
先存核稿室一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公告編號：B113001746

發布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告指定特定學校人事人員簽收

有關113年度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性騷擾防治責任】一案

● 內容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人事機構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正式公文將配合來文另行轉知，囿於時效，先依市府人事處通知公告各校，以利各校預為知悉辦理期限並先行參照檢核表內容落實辦理修訂規範事宜。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或規範訂修情形，業訂頒「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如附件）。為配合相關檢核作業，請各校於113年5月31日前修訂內部規範或措施，另修訂之規範或措施務必符合上開檢核表所列之重點事項。

重要提醒~倘參酌市府3月6日提供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修訂者，亦請注意應增列【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得採取之措施（性騷法）、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性騷法）、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性工法）】等事項，俾符檢核項目。

三、另為推動本市性騷擾零容忍政策，除完成上揭檢討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或規範外，亦請各校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等三法宣導。

● 附件



附件-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參考用).odt (13.7KB)

以上附件含有 OpenOffice.org 格式之檔案，請先安裝相關軟體，此為自由軟體，可至 OpenOffice.org 中文計劃網站下載。

公告期間：113 年 4 月 10 日 ~ 113 年 5 月 31 日

承辦人員：人事室 蔡振昌

聯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李禹彤
電話：07-3368333轉278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bu033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20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4632746_11330203600A0C_ATTCH1. pdf、
54632746_11330203600A0C_ATTCH2. pdf、54632746_11330203600A0C_ATTCH3.
pdf、54632746_11330203600A0C_ATTCH4. 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補充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各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本府112年8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678600號函計達。
- 二、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置有效、友善之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機制，本府以前開112年8月4日函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以下簡稱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並於112年12月25日以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1130600號函頒修正「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處理原則」在案，合先敘明。
- 三、茲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均將於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爰訂定旨揭補充規定及性騷擾防治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130306



11370122900

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請各機關學校確依規定
檢視內部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申訴處理作業規範及程
序，以落實「性騷擾零容忍」，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並
保障同仁工作權益。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本府人事處(企劃科、考訓科)



市長陳其邁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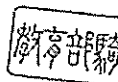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156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依據同法第20條第2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定之防治規定，及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1年6月18日第10屆第57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
- 二、查國民教育法第10條、高級中學法第23條、職業學校法第10條之5、大學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2款、專科學校法第19條及第20條第2款，均定有「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規定，學校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其工作要項包括空間安全之規劃檢視與檢討改善、人員（教職員工生）之教育宣導與人際互動之約束，及該等事件之處理機制及危機管理之分工等，屬校務重大事項殆無疑義。爰學校依據旨揭法律所制定之章則，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 三、另依性平法第6條規定，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亦建議先透過性平會之專業討

論），倘該等章則業經校務會議議決卻未經性平會先行討論者，請補提交性平會報告，經性平會討論如有修正條文時，並請將修正條文再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

四、另旨揭性騷擾防治三法整合之單一處理機制，前經本部於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函及100年12月6日臺訓（三）字第1000203271號函（均諒達）建議在案，併予敘明。

縱章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法規委員會、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會、訓育委員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蔡振昌
電話：07-7995678#3145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ctsai0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33292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55344794_11332929300A0C_ATTCH1.odt、
55344794_11332929300A0C_ATTCH5.pdf、55344794_11332929300A0C_ATTCH3.
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各機關（構）落實性騷擾防治
責任辦理情形，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
4月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298號書函暨市府人事處113年4
月17日高市人考字第11330374600號函辦理。

二、有關「性騷擾防治責任」列入本(113)年度市府人事處人事
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113年度人
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項目，為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
請各校及所屬機關詳閱附件填表說明並配合辦理如下：

（一）請於本年5月10日前完成內部性騷擾防治相關規範或措施
之修訂，另為瞭解各校內部性騷擾防治相關規範或措施
修訂及公告校網情形，請於本年5月10日下班前至資訊服
務入口網填報表單14237。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130425



11370226400

(二)各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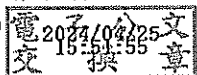
(詳表)：請於本年5月10日前依式填列「(機關名稱)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並核章後，將電子檔及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ctsai0124@gmail.com。

(三)請於本年7月31日前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性騷擾防治宣導，並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WebHR)調查表項下填報「113年各機關學校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調查表」。

三、檢送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編碼表及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辦理情形相關表件填表說明各一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

113年5月14日性平會討論

113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高雄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下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及派遣勞工)。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規範。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 三、本規範法所稱性騷擾，其定義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其認定及樣態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等規定辦理。
- 四、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工作與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提供本校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五、本校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前項公開揭示應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可隨時取得資料之方式為之。
- 六、本校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針對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前項教育訓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並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 七、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007-7110846分機6051(人事室)分機6031(總務處)
 - (二)專用傳真：07-7258157
 - (三)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aoying@kcg.gov.tw(時任人事主任電子信箱)
 - (四)專責單位：人事室(職工、勞基法適用人員依權責分其所屬單位處理)
 上開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倘有異動，逕行更改公告之。
- 八、本校於知悉所屬員工有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辦理通報，並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下列處置，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並檢討所屬場所安全，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二)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九、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學校(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八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學校(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但非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用人員遭受本校校長性騷擾，得逕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學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十一、學校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二、本校受理性騷擾之申訴，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指定校內員工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就校內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三至六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至少一位社會公正人士或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前目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目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3、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4、第一目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細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2、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細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目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3、前目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 4、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申訴處理委員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5、調查人員有第一目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處理委員會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

人。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二至五人。
-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
- (五)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2、前目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3、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本府勞工局。
- (六)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府社會局辦理。

十五、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必要時得於進行調查期間先行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十六、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4、處理建議。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七、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八、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九、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前項撤回申訴後，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一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二十、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2、校長及教育人員得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向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 3、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聘用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

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社會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十一、本校所屬各級主管不得因本校所屬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聘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 二十二、本校所屬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十三、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二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六、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服務學校(機 關)		職 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申訴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 不詳	行為人服務 學校(機關) 及單位	☐ ☐ 無 ☐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本 案 案 號	
	職 稱		承 辦 人	
	單位主管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接獲申訴時間及方式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 當場申訴 ☐ 電話申訴 ☐ 書面資料申訴 ☐ 有 ☐ 無提供佐證資料 ☐ 屬重大性騷擾事件，如涉及性侵害等，需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該性騷擾事件適用 ☐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規定 ☐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 有 ☐ 無 需要隔離雙方之工作場所空間，並進行後續工作調整			
	處理摘要 ☐ 受理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即開始進行調查 ☐ 因資料不齊，已通知書面補正性騷擾相對人不明，是否需要協助申訴人至警局報案 ☐ 有需要協助 ☐ 暫不考慮至警局報案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本單位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文件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文件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範本）-公務人員、聘用人員版

○ ○ ○ 函

地址：承
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電
子信箱：

受文者：○○○（被申訴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申訴人）君對臺端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局/處/所/校/……）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申訴人）君○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處/所/校/……）調查結果，因○○（理由），認性騷擾行為屬實，本（局/處/所/校/……）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4 項通知本府勞工局。
- 三、本（局/處/所/校/……）對於台端之性騷擾行為，懲處如下：○○（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
- 四、臺端如不服本調查結果，得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局/處/所/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被申訴人）

副本：○○○（申訴人/校/機構/學校/……）

（校/機構/學校……簽字章）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範本）-非公務人員、聘用人員版

○ ○ ○ 函

地 址：

承辦單位：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被申訴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申訴人）君對臺端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局/處/所/校/……）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申訴人）君○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處/所/校/……）調查結果，因○○（理由），認性騷擾行為屬實，本（局/處/所/校/……）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 13 條第 4 項通知本府勞工局。
- 三、本（局/處/所/校/……）對於台端之性騷擾行為，懲處如下：○○○○（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
- 四、臺端如不服本調查結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申訴期限之規定，向本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正本：○○○（被申訴人）

副本：○○○（申訴人/校/機構/學校/……）

（校/機構/學校……簽字章）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通知書（範本）

○ ○ ○ 函

地 址：

承辦單位：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處/所/校/……）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書及處理建議，
請查照。

說明：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第 4 項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申訴人（不含附件）/被申訴人（不含附件）/校/機構/學校/……）

（校/機構/學校……簽字章）